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14	裕峰环境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陈建刚、蒋晓青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6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的实际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7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8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活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在

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另外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理财产品的甄选、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9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 联系电话：0573-88551818 传真：0573-88551818 邮政编码：314500 联系人：盛学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